

证券代码：920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霞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薛芳琴、兰小宾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陈滨、王玲玲、梁桐栋、邓泽林因出差或外地办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实际工作情况，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6 年度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6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披露的《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体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6-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为了更好地推进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根据本年度工作情况编制《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阎丽明）》（公告编号：2026-028）《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桐栋）》（公告编号：2026-029）《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金鑫已离任）》（公告编号：2026-030）《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泽林）》（公告编号：2026-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内控程序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中汇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阎丽明女士、梁桐栋先生、邓泽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阎丽明、梁桐栋、邓泽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总结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进行了报告，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1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告编号：2026-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除权除息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0.77 元/份调整为 209.77 元/份，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唐梦华、李飞和王玲玲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未成就、预留授予部分即将到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9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

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 759,33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唐梦华、李飞和王玲玲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